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百家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用内窥镜及消毒清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 HD-580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为23.09亿元，资产总额为44.06亿元，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